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		
基金主代码	0043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4	0043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0	1.15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054,576.12	8,421,251.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29,321.22	7,388,610.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5	0.95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

分配利润的 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人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http://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